

区商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1
2. 流通业发展科（挂电子商务科牌子）	3
3. 商贸运行科（挂安全生产科牌子）	5
4. 对外贸易发展科（挂服务贸易科、对外经济合作科牌子）	6
5. 外国投资管理科（挂外商投资促进科牌子）	8

1、办公室（挂人才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区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二、按照要求，做好与商务系统相关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四、拟订商务领域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五、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保卫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二）负责有关材料起草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五）负责全区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六）按照要求，做好与商务系统相关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七）按照权限办理因公出国（境）任务的审核。</p> <p>（八）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组织编制修订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权力运行流程。</p> <p>（九）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商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十）统筹协调全区商务领域改革。</p> <p>（十一）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电收文工作。 2、文电发文工作。 3、会务工作。 4、督查督办工作。 5、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宣传工作。 6、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7、政府信息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8、保密管理工作。 9、档案工作。 10、信访工作。 11、应急和值班工作。 12、信息化建设工作。 13、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14、材料起草工作。 15、机构编制中的编制备案业务规范。 16、人事管理中的干部调整工作。 17、人事管理中的干部调配工作。 18、人事管理中的股级干部考核工作。 19、人事管理中的档案管理工作。 20、人事管理中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上报工作。 21、人事管理中的人员退休工作。 22、人事管理中的人员请休假管理。 23、社保保障中的人员工资福利工作。

<p>(十二) 组织拟订全区商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商务领域政策。</p> <p>(十三) 负责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p> <p>(十四) 拟订商务领域规范性文件,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负责承担局机关、所属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提请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初步审查工作。</p> <p>(十五) 负责牵头组织商务系统承担的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相关工作。</p> <p>(十六) 承担商务运行综合统计分析以及信息发布工作。</p> <p>(十七) 承担商务领域业务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十八) 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组织指导局机关、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p> <p>(十九) 协调推动商务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p>	<p>24、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25、全区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26、工作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人员政审工作。</p> <p>27、因私护照的保管、申领、使用管理工作。</p> <p>28、负责商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 实施“一号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牵头。</p> <p>29、负责组织编制商务部门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商务部门职责任务清单的总牵头工作。</p> <p>30、负责商务部门深化简政放权, 优化权力运行, 流程再造改革的总牵头工作。</p> <p>31、负责牵头做好商务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部门窗口, 推进“一链办理”、无差别“一窗受理”、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工作, 推进商务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p> <p>32、统筹商务领域改革。按照市委改革办统一部署, 做好年度改革事项申报、调度和总结; 完成市委改革办分配的其他改革工作。</p> <p>33、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拟定局年度调研计划、按时调度调研报告和成果, 完成全市重点课题调研, 完成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p> <p>34、组织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商务领域政策。</p> <p>35、负责起草重要综合性文稿。</p> <p>36、负责牵头组织商务系统承担的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相关工作。</p> <p>37、组织做好全市商务政策申报工作。做好中央、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p> <p>38、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p> <p>39、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编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和年报。</p> <p>40、政府采购相关业务。</p> <p>41、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并编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42、协调推进电商扶贫、“农超对接”活动, 推进对重庆市石柱县、滨州市相关扶贫协作。</p>
--	---

2、流通业发展科（挂电子商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拟订全区规范流通领域秩序政策。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p> <p>二、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p> <p>三、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和社区商业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p>	<p>（一）牵头拟订全区商贸发展规划、政策，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贸物流、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p> <p>（二）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商业发展。</p> <p>（四）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p> <p>（五）推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p> <p>（六）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p> <p>（七）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和拍卖、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拟定全区商贸发展规划。 2、研究制定全区商贸流通领域发展政策。 3、推动流通标转化和连锁经营发展。 4、推进流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研究制定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 6、研究拟定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 7、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8、推进商业体系建设。 9、推动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10、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1、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2、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核查。 13、负责对旧货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4、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 15、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 16、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备案工作。 17、加强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监督管理。 18、指导社区商业发展。 19、指导、管理散装水泥推广。 20、推动商贸物流快速发展。 21、推动商业特许经营发展。 22、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p>议，促进全区城乡市场发展。推进全市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p> <p>四、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流通领域的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p> <p>五、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p>	<p>(八)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直销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九)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p> <p>(十)拟订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一)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p> <p>(十二)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p>	<p>23、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p> <p>24、商务诚信体系建设。</p> <p>2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日常监管。</p> <p>26、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政策。</p> <p>27、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p> <p>28、处理相关“12345”举报投诉。</p> <p>29、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p> <p>30、拟定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p> <p>31、组织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p> <p>32、对全区电子商务重点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p> <p>33、组织电子商务人才培养。</p> <p>34、调研指导电商园区、电商平台、电商服务企业发展情况。</p> <p>35、组织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p>
--	---	---

3、商贸运行科（挂安全生产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p> <p>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p> <p>三、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p> <p>四、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p> <p>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一）参与拟订全区商贸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p> <p>（二）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关工作。负责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拟订促进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流通领域消费促进政策。（三）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p> <p>（四）负责茧丝绸行业协调和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内贸流通行业统计。</p> <p>（六）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散装水泥、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七）负责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拟订全区商贸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提升商贸服务业规范化经营水平。 4、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5、提出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相关意见并组织实施。 6、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7、商务部业务统计平台。 8、生活必需品保供。 9、批发业和零售业。 10、促消费。 11、茧丝绸企业基地。 12、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网点规划确认。 13、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14、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15、商贸流通行业企业督查检查。 16、商贸流通行业企业进行培训、召开会议等。 17、特殊流通行业的督查检查。 18、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对外贸易发展科（挂服务贸易科、对外经济合作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p> <p>二、按照规定负责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及配额的初审和监督管理。</p> <p>三、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p> <p>四、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p> <p>五、指导管理全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p> <p>六、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企业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区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开展对</p>	<p>（一）拟订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p> <p>（三）按照规定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配额以及相关的工作。</p> <p>（四）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监督、协调全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p> <p>（五）指导监督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p> <p>（六）牵头负责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工作。</p> <p>（七）协调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工作。</p> <p>（八）指导管理全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九）按照规定监督管理外国以及港澳台非企业组织驻博山代表机构。</p> <p>（十）负责推动贸易政策合规相关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政策。组织、协调涉及我区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相关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建立完善进出口公平贸易信息库。指导我区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建立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建立贸易救济援助制度，支持受损产业恢复发展。</p> <p>（十一）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全区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 2、重要农产品（不含棉花粮食）进出口计划初审工作。 3、全区机电产品免国际招投标。 4、组织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的境内国际性经济技术展览会。 5、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区境外市场开拓活动计划。 6、促进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培育山东省国际自主品牌出口企业。 7、培育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8、积极开展加工贸易调研分析，指导管理全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9、反倾销应对。 10、反补贴应对。 11、保障措施应对。 12、推进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我区相关的工作，研究拟订自贸区地方合作示范区方案、政策。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 13、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分析。 14、牵头拟定全市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5、拟定全市服务贸易政策。 16、申报国家和省级服务贸易、文化贸易政策。 17、会同文旅局、外管局等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18、推动博山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19、负责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内数据初审。 20、负责与文旅局、外管局等相关部门对接数据，完成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21、拟订全区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

<p>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p> <p>七、按照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p> <p>八、负责推进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我区相关的工作。</p> <p>九、负责牵头拟定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p> <p>十一、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p> <p>十二、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p> <p>十三、拟订全区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p> <p>十五、审核、管理全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推动对外援助工作落实。</p> <p>十六、管理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p>	<p>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p> <p>(十二)负责推进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我区相关的工作,研究拟订自贸区地方合作示范区方案、政策。负责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相关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区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分析。</p> <p>(十四)牵头拟定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p> <p>(十六)推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建设,推进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p> <p>(十七)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和分析工作。</p> <p>(十八)拟订全区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九)研究拟订对外投资合作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p> <p>(二十)指导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的促进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按照规定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p> <p>(二十一)指导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有关工作。</p> <p>(二十二)负责审核、管理我区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以及国外民间组织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赠款)。</p> <p>(二十三)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分析工作。</p>	<p>22、拟订对外投资合作的管理办法。</p> <p>23、负责国家对外援助项目转报工作。</p> <p>24、负责全区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月报统计工作。</p> <p>25、负责组织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培训。</p> <p>26、负责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p> <p>27、对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情况进行调度。</p>
---	---	--

5、外国投资管理科（挂外商投资促进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p> <p>二、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按照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以及变更事项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三、会同有关部门严把招商引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口。</p> <p>四、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p> <p>五、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p> <p>六、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p> <p>七、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p> <p>八、负责发展博山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省（州、县）、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p> <p>九、按照权限负责管理外国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企业经济</p>	<p>（一）指导、管理全区外商投资工作。</p> <p>（二）牵头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p> <p>（三）会同有关部门严把外商投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口。</p> <p>（四）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五）牵头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p> <p>（六）参与拟订《博山区外商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p> <p>（七）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p> <p>（八）负责全区外商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p> <p>（九）参与拟订全区吸引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发布全区对外合作重点项目。</p> <p>（十一）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对外经贸合作出国考察年度计划。</p> <p>（十二）组织实施全区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p> <p>（十三）负责外国（地区）商务人员来访邀请事项。</p> <p>（十四）负责拟订局机关的商务外事接待方案，承担翻译和客户档案管理工作。</p>	<p>1、组织起草全区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p> <p>2、在外商投资招引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严格把关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口。</p> <p>3、负责全区重点外资签约项目调度工作，督促镇办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资金尽快到账。</p> <p>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诉协调和处理工作。</p> <p>5、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收集外资企业投资信息，形成外商投资年度分析报告。</p> <p>6、配合发改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7、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通过省市各级服务平台和服务大使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p> <p>8、负责全区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定期统计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新设情况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p> <p>9、配合开展对各镇办考核工作。</p> <p>10、做好外资相关文字材料工作。</p> <p>11、配合做好我区外商投资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的拟定工作。</p> <p>12、编制全区利用外资重点招商项目并制作成册对外发布。</p> <p>13、编制策划区领导干部对外经贸洽谈及招商工作出国考察年度计划。</p> <p>14、办理外国（地区）商务人员来访邀请工作。</p> <p>15、拟订外商来访接待方案并承担翻译和客户归档工作。</p> <p>16、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地区）的经贸合作。</p>

<p>组织驻博山代表机构。承担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权限办理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p> <p>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p> <p>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p> <p>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设立的审核上报工作。</p> <p>十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推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p> <p>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政策。</p> <p>十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和监管和发展工作。</p>	<p>(十五)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外国(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p> <p>(十六)协调我区与外国(地区)地方政府间多双边经贸关系。</p> <p>(十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p> <p>(十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政策。</p> <p>(十九)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推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二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p> <p>(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政策。</p>	<p>17、协调我区与外国(地区)地方政府间多双边经贸关系。</p> <p>1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等工作。</p> <p>19、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20、配合做好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p> <p>21、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规划、政策。</p>
--	--	--